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有关事项经过讨论，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通过购买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张建军

---

李伟东